

從歐洲法院判決 C-211/24 談 模組系統設計保護之必要

許慈真

壹、前言

貳、歐盟設計規則架構下之模組系統保護

一、作為互連裝置排除規定之例外

二、保護之必要性容有爭議

參、歐洲法院判決 C-211/24 之決定

一、案件概要

二、問題一：保護範圍之判斷主體

三、問題二：豁免制裁措施之特別理由

四、判決解析

肆、本案判決帶來之啟示

一、普通消費者與知情使用者相當

二、須審慎評估模組系統設計保護之必要

伍、結語

作者現為臺北大學兼任研究助理。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本文主要從歐洲法院判決 C-211/24 之見解，檢視歐盟設計規則第 8 條第 3 項模組系統例外條款之必要與妥適性。普遍認為，該規定係受到丹麥政府遊說影響而制定，使互連裝置特徵因應用於模組系統而重獲保護。惟此舉不僅有違公平，亦為功能性理論之詮釋與適用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動搖排除純功能性特徵保護之一貫立場。至於我國，目前尚未明文規範模組系統設計保護，實務上亦未見相關探討，歐盟經驗正可作為借鑑。本文認為，無論是透過立法或判決為模組系統另開豁免之門，均須審慎評估為之。

關鍵字：設計專利、歐盟設計、純功能性特徵、功能性設計、互連裝置、模組系統、樂高

Design Patent、EU Design、Purely Functional Feature、Functional Design、Interconnection、Modular System、Lego

壹、前言

歐盟設計規則（European Union Design Regulation, EUDR）¹ 針對功能性設計之排除機制涵蓋兩個層面²，亦即直接排除之第 8 條第 1 項「純為功能性考量」（solely dictated by its technical function）與第 2 項「互連裝置」（interconnections），以及間接排除之第 6 條第 2 項獨特性（individual character）要件所考量之「設計自由度」（designer's degree of freedom）；同時，另設第 8 條第 3 項「模組系統」（modular system）作為互連裝置排除規定之例外情形。整體觀之，既可說歐盟對功能性設計規範之處理頗為細緻，亦可說是相當複雜。

自 EUDR 立法草擬時起，模組系統例外條款即充滿爭議。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於本次判決（Case C-211/24）係首度就模組系統設計表示意見，不僅明確肯定其保護價值，亦指出如何在功能性排除規定之架構下賦予保護。我國專利法雖未明文提及模組系統，惟專利審查基準已納入相關說明，歐盟之立法經驗與實務見解可作為我國未來處理相關議題時之參照。

貳、歐盟設計規則架構下之模組系統保護

一、作為互連裝置排除規定之例外

EUDR 序文（Recital）第 10 條指出，「不得因賦予純為功能性考量之特徵設計保護而窒礙技術創新」且「不得因擴張保護至機械配件（fittings）設計而阻礙不同品牌產品間之互用性」，清楚點出 EUDR 排除純功能性特徵³之根本立場，後段即體現為 EUDR 第 8 條第 2 項之互連裝置排除規定：如產品外觀特徵之形式及尺寸必須精準複製，方能與其他產品相連結、或置於其內部、周圍或與其密合，

¹ 原名為「共同體設計規則」（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 CDR），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更名。

² Jane Cornwell, *Dyson and Samsung Compared: Functionality and Aesthetics in the Design Infringement Analysis*, 35 EUR. INTEL. PROP. REV. 273, 275 (2013). Mark David Janis & Jason J. Du Mont, *Functionality in Design Protection Systems*, 19 J. INTEL. PROP. L. 261, 288, 295 (2012).

³ 無論係純功能性特徵或設計，均是指其外觀「純為功能性考量」而未顧及其他因素（例如美感），屬於適用法律後之判定結果。

以發揮產品功能時，則該特徵設計不得受設計保護；換言之，互連裝置特徵必然具特定形狀及尺寸以便連結，因而通常欠缺替代性配置方式，例如插頭及插座⁴。

互連裝置條款自歐盟設計倡議濫觴之綠皮書（Green Paper）時代即已存在⁵，旨在貫徹標準化與產品互用性之目標，同時避免製造商獨占設計開發所必要之互連構件（interconnecting components）形式及尺寸，進而導致週邊設備市場遭到壟斷。

歐盟執委會（Commission）係選擇英國著作權、設計暨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DPA 1988）第 213 條第 (3) 項第 (i) 款之必然匹配（must-fit）例外規定作為其立法藍本，惟鑒於所影響之售後市場甚廣（包括家庭用品、汽機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以及平衡製造商、零件商與消費者之多方利益，因而增設英國法所無之「精準複製」（reproduced in exact form and dimensions）以及「機械性連結」（mechanically connected）條件以限縮排除範圍，是以，無精準複製必要或純粹利用電力連結等特徵設計並非 EUDR 第 8 條第 2 項規範對象。再者，即使互連構件之形式及尺寸具備隨意性（指非純為功能性考量），只要必須精準複製，仍有該排除規定之適用餘地，例如真空吸塵器及其軟管、汽車底盤及其排氣管等⁶。

二、保護之必要性容有爭議

儘管互連裝置特徵不受保護，但其設計目的若係允許模組系統中之可互換物件以多種型態組裝或相互連結，且符合新穎性及獨特性要件，EUDR 第 8 條第 3 項例外賦予保護。而模組系統之特色即是將多個物件設計成得以多種方式相連

⁴ EUIPO FAQ: Designs - Basic questions, <https://www.euipo.europa.eu/en/help-centre/design/faq-basic-questions> (last visited Mar. 15, 2026).

⁵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Green Paper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 WIPO KNOWLEDGE REPOSITORY, ¶¶ 5.4.10.1-5.4.10.2, <https://tind.wipo.int/record/19497> (last visited Mar. 15, 2026).

⁶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xplanatory Memorandum to the Proposal for a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mmunity Design* (COM (93) 342 final - COD 463), EUR-LEX, 15,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1993PC0342> (last visited Mar. 15, 2026).

接，以變換其型態，此類產品包括樂高積木、拼圖磚等組裝玩具、相互套疊連結之摺疊椅組、由多個小平桌組合之辦公桌組等家具⁷。

依據 EUDR 序文第 7 條及第 11 條，基於鼓勵創新與新產品開發之立場，機械配件若是構成模組產品其創新特色之重要元素，即屬於重要行銷資產而應予以保護。由於此時市場中之設計創新特色係「允許互連構件在特定系統內形成無限連結」，與其他零備件市場不同，一旦容許複製互連介面，競爭者便能抄捷徑進入市場，輕而易舉地掌控市場，對此類構件發展甚不利益⁸。

模組系統例外條款可說是呼應執委會認為「設計保護應儘可能涵蓋功能性設計」之基本立場⁹，EUDR 序文亦以維護市場健全發展作為賦權之正當理由，惟該規定在立法過程中卻備受質疑，認為此乃受到丹麥政府影響，企圖使特定產業（亦即樂高）不落入第 8 條第 2 項禁止範疇，實違反公平原則¹⁰。因而該規定又被暱稱為「樂高豁免條款」（Lego-exemption）。

然而，亦有認為¹¹其規範價值在於，闡明模組產品之組裝（assembly）非單純是實現產品功能之輔助手段，「組裝」本身即為該類產品之主要功能。換言之，鑒於其對競爭影響之考量與零備件不同，經立法者權衡後，確認其具備保護誘因。

⁷ EUIPO FAQ, *supra* note 4.

⁸ COM (93) 342 final, *supra* note 6, at 15.

⁹ Green Paper, *supra* note 5, ¶ 5.4.8.

設計應用於實用性物品，或多或少都帶有功能性，然成為法律探討對象之功能性設計，多半係「以功能性為主」或「深受功能性影響」者（例如手術刀），而執委會之規範目標即在於儘可能納入創作空間受限之功能性設計。

¹⁰ DAVID C. MUSKER, THE DESIGN DIRECTIVE, ¶ 7.58 (2001).

¹¹ *Id.* ¶ 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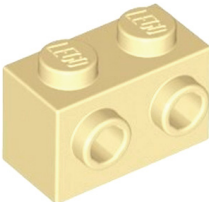
參、歐洲法院判決 C-211/24 之決定

一、案件概要

(一) 爭訟緣起

本案¹²系爭設計為由原告 LEGO A/S 所有之兩項歐盟註冊設計（Registered European Union Design, REUD）¹³，均屬玩具積木組合之耦合構件（coupling component）；系爭設計外觀及其說明如表 1 所示：

表 1 系爭設計外觀及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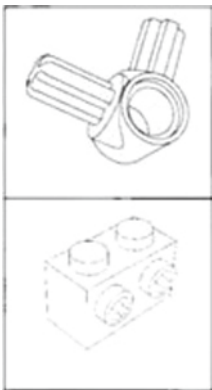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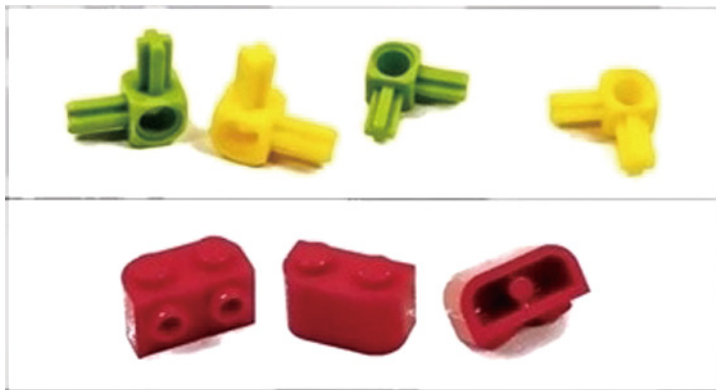
註冊號	外觀圖示	設計說明
001950981-0001		由帶有凸鈕之圓柱體以及彼此垂直且與該圓柱體垂直之兩橫斷面軸所組成，該雙軸透過圓柱形底座與該圓柱體相連結。
002137190-0002		為上方帶有兩顆凸鈕之積木，下方有兩處管狀結構，側面中間並列帶有凹洞之兩顆凸鈕。

鑒於被告 Pozitív Energiaforrás Kft. 以「Qman」商標輸入匈牙利之玩具積木組合，其中之一或數個積木零件（如表 2 右欄所示）與系爭設計相仿，Lego 遂向匈牙利稅務暨海關總署轄下之維斯普雷姆稅務海關局提出申訴，待扣押假處分獲准後，再向布達佩斯高等法院（Fővárosi Törvényszék，即本案移送法院（referring court））提起侵權訴訟。

¹² LEGO A/S v Pozitív Energiaforrás Kft (Case C-211/24) EU:C:2025:648.

¹³ 原名為「共同體註冊設計」（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更名。

表 2 系爭設計與被告產品之對照

系爭設計	被告產品
	

（二）移送法院向歐洲法院提交之先決問題

在假處分審理階段，移送法院曾一度駁回聲請，主要理由包括：

- 1、系爭設計屬於 EUDR 第 8 條第 3 項保護之設計，為能發揮連接功能，必須以精準之形式及尺寸重製，導致設計自由度極度受限。故此時判斷保護範圍之「知情使用者」（informed user），應指以特別敏銳目光檢視設計且留意其細微末節之使用者而言。
- 2、是以，系爭設計所構成之整體印象確實與被告產品有若干差異，例如第 001950981-0001 號設計之圓柱形底座、連接面、十字結構形狀及若干線條，以及第 002137190-0002 號設計之直角形（而非圓弧形）後側牆面。

儘管上述見解未為匈牙利最高法院（Kúria）所接受，然至侵權訴訟，移送法院仍對相關規範解釋存有疑慮，故暫停程序而向歐洲法院提交以下兩項問題，請求作成初步裁決（preliminary ruling）：

- 1、依據 EUDR 第 10 條判斷第 8 條第 3 項設計之保護範圍時，是否：（1）以了解設計及其產品功能且具備產業領域專家應有技術知識之知情使用者作為判斷主體？（2）知情使用者係以全面、技術性且系統性之

檢視方式比較系爭設計與被告產品？（3）假定知情使用者對設計及產品之整體印象主要由技術意見所構成？

2、倘若系爭設計之保護範圍僅涵蓋被告產品中少數零件時，國內法院是否得將「侵權行為之局部性」、「相對於整體產品之侵權程度與範圍有限」以及「絕大部分無爭議之被告產品其自由貿易相關利益」等因素視為豁免 EUDR 第 89 條第 1 項制裁措施（sanctions）之「特別理由」（special reasons），裁量駁回禁止輸入之請求，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¹⁴？

二、問題一：保護範圍之判斷主體

（一）知情使用者所具備之能力水準

1、移送法院：相當於產業領域專家

鑒於 EUDR 第 8 條第 3 項保護之特殊性，應考慮將知情使用者視為能力相當於「專利法上認定有無進步性時所需技術知識與觀察及分析能力」之使用者，因而得憑其技術專業詳細觀察兩造設計，比對出細微差異之處。倘若依 *Pepsico* 案¹⁵之解釋，認為知情使用者並非具該等細辨能力之專家或技術人員，則可能難以察覺設計間之些微不同，導致競爭者無從規避既有模組系統設計。

2、歐洲法院：與其他設計無異

首先，EUDR 第 10 條並未針對第 8 條第 3 項例外處置。儘管 EUDR 未明文定義「知情使用者」，然誠如佐審官（Advocate General）意見書所言，第 6 條獨特性與第 10 條保護範圍之判斷主體應為同一解釋，按先例，係指介於商標法上不具特別知識且不直接比對兩造商標之「一般消費者」（average consumer）以及具備豐富技術專業之「產業領域專家」之間；因而其並非僅具一般注意程度（average

¹⁴ 鑒於此項問題較無涉及模組系統設計保護之必要性，屬於另一議題，故後文僅列出歐洲法院見解而不擬深入分析。

¹⁵ *PepsiCo Inc. v. Grupo Promer Mon Graphic SA* (Case C-281/10 P) ECLI:EU:C:2011:679.

attention），乃係因個人經驗或對相關領域有廣泛認識而觀察力特別敏銳之人。所謂「知情」，意指雖非設計師或技術專家，但了解相關領域既有設計，且對其通常包含之特徵有一定認識，同時鑒於對相關產品之興趣，使用時能夠展現出較高之注意程度。

無論從文義或立法脈絡觀察，皆無法推論第 8 條第 3 項所涉及之知情使用者概念應為不同解釋。縱使知情使用者之注意程度相較一般消費者為高，但亦可能因領域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模組系統設計，確實應考量到與該領域相當之注意程度或觀察標準。然而，這不表示必須以產業領域專家之認知作為基準，甚至認為其認知所得之整體印象係主要由技術意見構成。

（二）整體印象之構成

1、移送法院：得包含技術意見

在由純為功能性考量且不具純粹美學素質（purely aesthetic nature）之設計特徵所產生之整體印象中，視覺效果之重要性遠不及功能性特徵，因而無法透過觀察並仰賴構成視覺印象之若干概念來察知設計間之相似及差異，必須借助技術分析與推理。是以，應考慮擴張「整體印象」概念，不僅包括對設計外觀之視覺感受，亦納入產業領域專家之技術意見。

2、歐洲法院：與其他設計無異

依據 EUDR 第 10 條第 2 項，知情使用者按整體印象判斷設計保護範圍時，必須將設計自由度納入考量。且如佐審官所言，設計自由度越高，設計間之細微差異越難令知情使用者產生不同之整體印象；相對地，設計自由度越是受限，例如產品外觀特徵大多受制於技術功能時，些微差異越有可能構成不同之整體印象。

不過，就算第 8 條第 3 項設計之設計自由度極低，亦無法以此為由，允許以「能夠檢視微小細節」之知情使用者（即產業領域專家）作為判斷主體，以及允許整體印象納入其對功能性特徵之技術意見。

須注意的是，整體印象雖涵蓋第 3 條第 a 款所列之各項特徵，但不包括第 8 條第 1 及 2 項非屬保護範圍之特徵。然而，為使第 8 條第 3 項發揮實際效果，於判斷第 10 條之整體印象時，應將模組系統設計中連結所需之外觀特徵納入考量，換言之，此類互連構件有機會成為否定「不同整體印象」之因素：假使兩造設計在整體外觀上並無相當差異，且連接點之形式與尺寸相同，即可能據此認定整體印象並無不同。

（三）小結

綜上而言，判斷 EUDR 第 10 條保護範圍時所運用之整體印象、知情使用者、設計自由度等概念解釋，不因是否為模組系統設計而異。是以，判斷其保護範圍時，該知情使用者既非具備產業領域專家所需技術知識之使用者，亦不會詳加檢視設計之細微末節，且所產生之整體印象亦不該以技術考量為主。

本案雖僅是答覆先決問題而未涉及被告產品是否侵權，然若依據歐洲法院解釋，由非專家之知情使用者評估包含互連裝置特徵之整體印象（與移送法院駁回假處分聲請時所持理由相反），極可能提高判定侵權之機率；畢竟，被告產品之互連裝置特徵與系爭設計極為雷同，縱其他特徵間存在些微差異，恐怕難以使設計外觀產生不同之整體印象。

三、問題二：豁免制裁措施之特別理由

（一）統一解釋之必要

針對「侵權零件僅占產品整體之少數」得否作為豁免 EUDR 第 89 條第 1 項制裁措施之特別理由，歐洲法院首要指出的是，為確保：（1）歐盟設計在歐盟境內獲得一致性保護，不因成員國解釋歧異而影響侵權救濟，以及（2）符合該規定採用強制性措辭（mandatory terms）之意圖，「特別理由」既然作為裁決義務之例外，自應予統一且嚴格地解釋。

（二）先前判決見解

按先例，特別理由係指涉特定案件之具體事實情況，而不包括法律情況（例如時效消滅）；換言之，該概念僅涉及例外情形，亦即在考量第三人被控行為之具體特徵後，尤其是當其無法繼續實施侵害或可能侵害行為之情況下，法院始得不核發禁止命令。由於「侵權物件所占比例不大」此一事實本身並不構成特殊情況，自非法院不為前述禁令所憑據之特別理由。

四、判決解析

（一）移送法院提交本案之意圖

本案判決確認，無論涉訟設計類型為何，知情使用者之標準始終介於一般消費者與產業領域專家之間。當然，其設計意識與辨別能力會隨設計領域之技術性、密集度及目標市場不同而有高低，且亦會對整體印象之構成產生影響¹⁶。儘管如此，知情使用者絕不可能等同產業領域專家，此點正是反映出綠皮書從行銷角度著眼，保護「設計在市場層級展現出差異而作為產品賣點」之立場¹⁷。

令人不解的是，移送法院之疑問幾乎皆可從先前判決中找到解答¹⁸，在 EUDR 文義及立法脈絡未另有指示之情況下，其為何仍執意提交本案？本文認為，移送法院試圖以設計自由度受限為由影響知情使用者等概念之解釋，其實正反映出：其對模組系統例外條款之妥適性有所懷疑。

（二）對功能性特徵之評價欠缺一致性

歐洲法院於本案判決中明確肯定模組系統設計之保護價值，並重申賦予保護並不牴觸 EUDR 功能性排除規定之立意。其認為，其他經濟活

¹⁶ 李素華，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之檢討：以德國及歐盟立法例為比較初探，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50 卷 2 期，頁 503-504，2021 年 6 月。

¹⁷ Green Paper, *supra* note 5, ¶¶ 5.5.6.2-5.5.6.3.

¹⁸ Henning Hartwig & Oliver Nilgen, *Comments of the GRUR Committee for Design Law on the Request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 in Case C-211/24 – LEGO A/S v. Pozitív Energiaforrás Kft*, 73 GRUR INT. 1150-51 (2024).

動者仍得持續創造出不同之連結或組裝構件外觀，即指連接點具備不同形式與尺寸，且尚有足以使知情使用者產生不同整體印象之若干特徵。然實際上，模組系統例外條款反而可能造成功能性特徵處置上之矛盾。

首先，必須釐清 EUDR 第 8 條第 3 項「例外」（Notwithstanding）之真意，得從以下幾點解釋：

- 1、第 2 項之互連裝置特徵須精準複製，但未必純為功能性考量（指具隨意性而得為視覺創作），亦即歐盟設計審查基準¹⁹所言，第 1 及 2 項適用範圍有所重疊。
- 2、第 3 項為第 2 項之例外規定，係一體適用於所有符合第 2 項之互連裝置特徵，因而涵蓋「須精準複製且純為功能性考量」者，於此意義上，第 3 項自然成為第 1 項之例外。歐盟設計審查基準即指出，第 3 項同時為第 1 及 2 項之例外，且與「視覺因素係選擇設計特徵時考量之一²⁰」並列為第 1 項之豁免事由。
- 3、判斷第 3 項設計之有效性、保護範圍乃至於侵權比對時，符合第 2 項之互連裝置特徵均應予以考量；惟本案判決亦強調，不包括第 8 條第 1 及 2 項非屬保護範圍之特徵。

因此，第 8 條第 1 至 3 項對互連裝置特徵之適用情形大致如表 3 所示：

¹⁹ EUIPO, *Design Guidelines (2025)*,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 5.5.1, 5.5.2.5, <https://guidelines.euipo.europa.eu/2231430/2231885/designs-guidelines/examination-of-applications-for-registered-community-european-union-designs> (last visited Mar. 15, 2026).

此段及下段解釋為 2023 年版歐盟設計審查基準所新增，係援引自 *Lego A/S v. EUIPO—Delta 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Case T-515/19) ECLI:EU:T:2021:155。

²⁰ *DOCERAM GmbH v. CeramTec GmbH* (Case C-395/16) EU:C:2018:172.

表 3 EUDR 第 8 條對互連裝置特徵之適用情形

	純為功能性考量	非純為功能性考量
須精準複製	8(1),8(2)	8(2)
	適用 8(3) 例外保護	
毋須精準複製	8(1)	不在討論範圍
	一律排除保護	

惟如此一來，將產生令人困惑之規範現象：同屬純功能性之互連裝置特徵，因是否須精準複製（即是否符合第 2 項）而決定能否受保護；亦即，縱為同時適用第 1 及 2 項之純功能性特徵，仍可透過模組系統例外條款而「復活」——此一適用結果，恐怕正抵觸前述歐洲法院重申保護之論點：因為在純為功能性考量之情況下²¹，殊難想像其他經濟活動者還能創造出不同形式與尺寸之連結或組裝構件外觀。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亦曾於另案中主張²²，第 3 項應僅適用於未落入第 1 項範圍之第 2 項互連裝置特徵，儘管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終以「法無明文限制」及「落實 EUDR 序文第 11 條」為由未予採納，其限縮適用之看法仍獲支持，甚至有學者進一步質疑²³，若是模組系統設計尚有其他屬於第 1 項之純功能性特徵，能否與互連裝置特徵同享第 3 項之豁免？或者是，為貫徹 EUDR 序文第 11 條之保護精神，是否乾脆將第 3 項設計視為不受第 1 項規定之拘束？

²¹ 歐盟早期多以「有無替代形狀」（唯一形式）作為第 8 條第 1 項之判斷標準，當外觀具隨意性時即非純為功能性考量，反之亦然；故合理推測，EUDR 草案亦是基於相同立場。然歐洲法院陸續作成 C-395/16、C-684/21 等判決，確定以「技術功能為唯一考量」作為判斷標準，此時替代可能性僅是考量因素之一，縱存在替代形狀，仍可能判定為純功能性。儘管如此，本文認為此情形下之替代形狀應屬有限，恐怕無法實現歐洲法院認為「競爭者仍得持續創新」之預想。

²² Case T-515/19, ¶¶ 76-78.

²³ Lavinia Brancusi, *Modular systems, interconnecting features and technical function in EU design law—GC rules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functionality provisions in Article 8 CDR*, 18 J. INTELL. PROP. L. & PRACT. 209, 412 (2023)(citing the comments from David Stone).

（三）整體印象之構成需更多指引

解釋上，整體印象不包括保護範圍以外之純功能性特徵，例如 EUDR 第 8 條第 1 及 2 項，惟「排除」並非意指有形之分離，僅是在想像上予以忽視而已²⁴。實務上亦透過設計自由度概念，發展出「相對權重」（relative weight）作法，亦即「較不注重」之純功能性特徵仍得作為評估整體印象時之參考框架（reference frame），而非視而不見²⁵。該權重觀點不僅適用於純功能性特徵，亦適用於因技術功能需求而變化相當受限之特徵²⁶，或交易過程中較不受關注之兼具功能性特徵（例如嬰兒車底支撐結構）²⁷，要求知情使用者側重觀察創作空間較大之特徵差異，以提高功能性設計受保護之機會。然而，第 8 條第 1 至 3 項適用對功能性特徵評價造成之不一致，可能導致整體印象評估之操作更為混亂。

鑒於第 3 項之豁免效果，互連裝置特徵因受保護而具重要性，評估模組系統設計之整體印象時仍應納入考量，不該依權重觀點而予以弱化。惟歐洲法院亦明白指出此類特徵之設計自由度受限，因而「有機會成為否定『不同整體印象』之因素」，尤其當其形式與尺寸相同時，若想獲得保護，必須於整體外觀上呈現出相當差異——這意味著，可能取決於是否存在其他訴諸視覺效果之特徵。

循前述論理，若是適用第 1 項而外觀難以變化之互連裝置特徵，必然仰賴其他特徵增添之視覺效果，此時，判斷主體是否仍應側重得為視覺創作之特徵較屬合理？因為是否以該互連裝置特徵作為視覺重點，恐怕對整體印象影響不大——其真正作用在於，若其他特徵差異甚微，將與之共同形成近似或相同之整體印象，進而否決保護。

²⁴ 謝銘洋，從歐洲設計規範與實踐探討我國對新式樣專利創作性之判斷—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 1 號民事判決解析，法令月刊 62 卷 11 期，頁 7，2011 年 11 月。

²⁵ Mark David Janis and Jason J. Du Mont, *Functionality in Design Protection Systems*, 19 J. INTELL. PROP. L. 261, 298 (2012).

²⁶ Jane Cornwell, *Dyson and Samsung Compared: Functionality and Aesthetics in the Design Infringement Analysis*, 35 EUR. INTELL. PROP. REV. 273, 283 (2013).

²⁷ 李素華，我國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方法論之檢討：以整體觀察法及德國立法例為比較初探，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50 卷 4 期，頁 1665，2021 年 12 月。

再者，倘若同時存在須降低權重評估之其他功能性特徵，此時，該三類特徵在判斷主體想像上，將形成何種權重狀態？相對權重作法是否依舊合理可行？這部分確實需要有更多指引與解釋。

（四）模組系統例外條款之妥適性容再斟酌

模組系統之互連構件是否確實構成重要行銷資產，且較其他互連性產品更具市場重要性，恐怕見仁見智²⁸。然而，執委會於2016年《歐洲設計法制檢討報告》中表示²⁹，EUDR雖未明確定義「模組系統」，但於國家層級尚未發生相關詮釋問題，且亦無適用上之顯著爭議，故暫毋須修改相關規定。

儘管近年內不太可能重新檢視模組系統例外條款，然誠如前述，其恐將導致第8條適用產生扞格並破壞解釋之一致性。其中最為爭議者，係有機會透過第3項豁免而賦予第1項純功能性特徵保護——這也正是丹麥政府遊說制定該規定之重要價值所在——再加上歐盟設計之保護範圍不受註冊所指定物品限制，難保申請人不會利用模組系統間接獨占原本不予保護之純功能性特徵。故本文認為，於維持現行規定之前提下，EUIPO所持之限縮適用觀點有其必要，得藉此平衡EUDR序文第10及11條兩者立意。

肆、本案判決帶來之啟示

一、普通消費者與知情使用者相當

我國設計專利係交錯以「產業領域專家」與「普通消費者」作為判斷主體，且解釋上，新穎性要件與侵權比對適用後者。普通消費者³⁰意指具普通認知能力

²⁸ Lavinia Brancusi, *supra* note 23, at 412.

²⁹ European Commission, *Legal Review on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 in Europe: under the Contract with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MARKT2014/083/D), EUROPEAN COMMISSION, 113-14,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18921/attachments/1/translations/en/renditions/native> (last visited Mar. 15, 2026).

³⁰ 專利審查基準彙編（2020年版）第三篇第二章第2.4.1點；專利侵權判斷要點（2016年版）第二篇第三章第1點。

之虛擬主體，合理熟悉系爭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及其先前技藝（prior art），但並非熟悉該物品領域產銷情況之專家或設計師。其以選購商品時之觀點，判斷該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或憑其知識及認識程度，參酌相關先前技藝，判斷兩造設計間之差異及是否近似。

如何決定普通消費者之認知能力水準，將牽涉到兩造設計間之特徵差異須達何種程度，方足以影響判斷主體產生之整體視覺印象。有建議³¹可透過相關產業領域之報導、文章、研究或實地調查等資料，確認系爭設計及被告產品之主要使用者以及行銷目標客群為何而加以決定。據此，所虛擬出之普通消費者形象係隨產業領域有所不同，惟均未達產業領域專家等級，其內涵實際上與歐洲法院對知情使用者之解釋相差不遠。

二、須審慎評估模組系統設計保護之必要

（一）我國並無相關明文規範

專利法第 124 條第 1 款僅規定「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不予設計保護，並未提及模組系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則於解釋純功能性之段落，以與 EUDR 第 8 條規範相仿之架構進一步闡述³²：

- 1、「純功能性」意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設計全然取決於功能性考量而無任何創作空間可進行視覺性外觀創作者。
- 2、如物品造形全然取決於另一習知物品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例如鑰匙條，其整體設計僅係為連結或裝配於其他習知物品所產生之必然創作結果，而無任何創作思想融入，亦屬於純功能性適例之一。
- 3、倘若設計旨在使物品於模組系統中多元組合或連結，例如積木，則不屬於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並應以各組件作為審查對象。

由於專利審查基準並非法律，對法院無拘束力，且迄今尚無模組系統設計之相關案件，是否得從專利法規定導出模組系統例外條款，不無

³¹ 吳雅貞、林艾萱，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方法論，萬國法律 236 期，頁 36，2021 年 4 月。

³² 專利審查基準彙編（2020 年版）第三篇第二章第 2.2 點。

疑問；也因此，我國仍有考量是否採納該豁免規定之空間。是否立法保護，或可從幾者方向思考，包括³³：專利法是否必須特設例外，方能保護模組系統設計？現行之其他智慧財產權規範是否均無法賦予保護？我國產業是否有以例外條款保護特定產品（積木玩具、家具等）之迫切需求？就初步觀察，目前未見我國必須制定豁免規定之具說服力理由。

（二）功能性特徵之視覺處理更顯複雜

關於如何決定專利權範圍、整體印象以及比對近似與否，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作出以下解釋³⁴：

- 1、為確定專利權範圍，必要時得以文字敘述「圖式所揭露之設計特徵，並區分為視覺性及純功能性特徵」。然而，基於整體原則綜合考量各視圖所揭露之各項特徵時，不納入考量者僅限於純功能性特徵，並未排除兼具功能效果之設計特徵。
- 2、判斷設計專利近似與否，同樣從整體觀察著眼。若是特徵純粹因應本身或另一物品之功能或結構而非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內容，係屬純功能性特徵，比對時不納入考量；相對地，如兼具視覺性，則非屬純功能性特徵而應予納入考量。
- 3、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之部位或特徵為重點（例如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之特徵、正常使用時易見之部位），連同其他特徵構成設計之整體視覺印象；且由於該部位或特徵容易影響整體印象，判斷時應賦予較大權重。

承上，儘管我國實務並非以權重觀點「弱化」純功能性特徵³⁵，而是於觀察時直接予以「排除」，同時賦予容易引起注意之特徵較大權重，

³³ Gordon Ionwy David Llewlyn & T. Prashant Reddy, *Sets, modular systems and interconnections: Comparing Singapore law with EU legislation*, 13 J. INTELL. PROP. L. & PRACT. 273, 277-78 (2018).

³⁴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2016年版）第二篇第三章第1.1點、第1.2.3點、第3.2.2.1及3.2.2.2點。

³⁵ 惟智慧局亦曾於智慧財產法院104年行專訴字第32號判決中抗辯稱：「純功能性特徵……原則上應認定為不屬於設計審究的範圍，或在比對判斷應就該等功能性特徵給予較低之比對權重，而不致影響其整體視覺效果。」

然若是導入模組系統例外條款，在整體印象之構成上，同樣會遭遇歐盟所面臨之難題：亦即，得為視覺創作之非功能性特徵、互連裝置特徵、其他功能性特徵等同時出現在模組系統設計上時，判斷主體眼中之可保護設計外觀將是何等模樣？其視覺焦點又該放在何處？

我國法院常以是否脫離基本形狀、是否具備美感或視覺魅力、有無替代形狀、是否屬於必然匹配等基準直接判定是否純功能性³⁶，相關詮釋未如歐盟實務發展那般成熟周延，論理上亦較欠缺細緻度，是以，純功能性與否之判斷難免分歧且容易流於主觀，在此情況下，本文認為實不宜再納入其他未臻明確之規範，使功能性理論之解釋與適用更趨複雜。

伍、結語

設計專利與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差異在於，其重視「看起來如何」（how it looks）而非「如何運作」（how it works）³⁷；惟該兩者有時難以清楚區辨，尤其是當設計外觀深受功能性影響，例如互連裝置。此類特徵因設計自由度極度受限而對整體外觀較難有所貢獻，倘若其原本被判定為純功能性特徵卻因豁免規定而重獲保護，不難想像，恐將破壞功能性特徵在評價上之一致性，導致整體印象之視覺處理複雜化，且是否依舊「不妨礙競爭者持續創新」，亦不無疑問。

為保護模組系統設計而承受功能性規範架構割裂之風險，很難說是明智之舉。儘管如此，在立法維持不變之前提下，EUIPO 之限縮適用觀點或許會是確保「排除純功能性特徵保護」此一立場之可行作法。

至於我國，倘若相關產業並無以例外條款保護模組系統產品之迫切需求，大可不必積極導入，避免為目前尚不健全之功能性解釋與適用帶來更多混亂。

³⁶ 例如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63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民專訴字第 47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行專訴字第 32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4 號判決。

³⁷ 楊崇森，專利法理論與應用，頁 401，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修訂五版。